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38,333股，占公司股本的14.69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闵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38,333股，占公司股本的14.69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闵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38,334股，占公司股本的14.69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继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